

上海徐家汇商城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现场会议时间：2014 年 4 月 15 日(星期二)下午 14:00
- 2、现场会议地点：中环国际酒店 2 楼多功能厅(上海市富平路 800 号)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
-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喻月明先生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 1、参加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共 18 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207,581,991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9.9280%。
- 2、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的方式对议案进行逐项表决。其中，对《关于公司

进行第五届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和《关于公司进行第五届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实行累积投票制表决方式，会议通知中所有议案以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201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207,581,86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940%；反对 2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12%；弃权 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48%。

2、审议通过《201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207,581,86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940%；反对 2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12%；弃权 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48%。

3、审议通过《201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207,581,86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940%；反对 2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12%；弃权 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48%。

4、审议通过《2013 年度报告》及《2013 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207,581,86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940%；反对 2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12%；弃权 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48%。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07,580,46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266%；反对 2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12%；弃权 1,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722%。

6、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1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07,580,46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266%；反对 2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12%；弃权 1,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722%。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增加闲置自有资金投资保本银行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07,580,46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266%；反对 2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12%；弃权 1,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722%。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进行第五届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会议采取累积投票制的方式，经过逐项表决，选举喻月明先生、金国良先生、韦然先生、王斌先生、奚妍女士、戴正坤先生、陈启杰先生、王裕强先生、曹永勤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其中，陈启杰先生、王裕强先生、曹永勤女士为独立董事。第五届董事会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即 2014 年 4 月 15 日至 2017 年 4 月 14 日。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 选举喻月明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207,580,46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266%。

(2) 选举金国良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207,580,46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266%。

(3) 选举韦然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207,580,46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266%。

(4) 选举王斌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207,580,46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266%。

(5) 选举奚妍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207,580,46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266%。

(6) 选举戴正坤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207,580,46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266%。

(7) 选举陈启杰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207,580,46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266%。

(8) 选举王裕强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207,580,46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266%。

(9) 选举曹永勤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207,580,46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266%。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聘任的董事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9、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进行第五届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会议采取累积投票制的方式，经过逐项表决，选举郁嘉亮先生、俞忠勇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 选举郁嘉亮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 207,580,46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266%。

(2) 选举俞忠勇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 207,580,46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266%。

股东代表监事郁嘉亮先生、俞忠勇先生与公司职工代表监事施婉娣女士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届监事会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即 2014 年 4 月 15 日至 2017 年 4 月 14 日。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中最近两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10、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薪酬及津贴标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07,580,46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266%；反对 1,42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686%；弃权 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48%。

四、独立董事述职情况

独立董事崔善江先生、张宝华先生和张维宾女士向本次股东大会述职并提交了《独立董事 2013 年度述职报告》。《独立董事 2013 年度述职报告》全文于 2014 年 3 月 22 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五、律师见证情况

1、律师事务所：通力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陈臻、夏慧君

3、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上海徐家汇商城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通力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上海徐家汇商城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上海徐家汇商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十五日